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招募中
E@
司法院
好禮大方送！法律名詞立馬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第 192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釋憲70週年國際研討會 以宏觀視野探討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8號
2 王士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24, 43 —扣押伺服器之電子郵件（上）
3 林俊廷／ 從大法官解釋實務觀察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之審判權爭議（下）
4 司法院召開「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

守護憲法新里程

釋憲70週年國際研討會 以宏觀視野探討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



【本刊訊】慶祝釋憲70週年，司法院大法官10月1日、2日在法官學院舉辦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開幕式，蔡英文總統並親臨致詞祝賀。

許院長致詞表示，臺灣是個民主政治穩定，具有高度人權意識的國家，大法官釋憲制度與世界各國憲法法院功能相同，透過釋憲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國家憲政秩序，具體彰顯憲法維護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理念；釋憲制度70週年有2個重要意義：一是釋憲制度階段性成果的回顧，二是我國憲法審查制度重大變革的新局開啟，司法院已經研議完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希望建構效能更高、審理程序更公開透明，並提供完足人權保障的全新憲法審查制度。

蔡總統致詞指出，過去70年，大法官為臺灣現在穩定的憲政秩序以及全面的人權保障奠定了基礎。為更完整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司法院引進「憲法訴願」制度，讓民眾可以對法院判決的合憲性提出異議，並賦予憲法法庭審查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的合憲性，新法通過後，憲法法庭將得以檢視及平衡行政權與立法權，並轉型為真正的法庭，更全面有效保障人民憲法上的權利。蔡總統也期盼大法官繼續引領我國民主憲政秩序穩定發展，保障人民憲法上的權利。

本次研討會以「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為主題，由許院長發表「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專題演講，揭開序幕。邀請甫卸任的前加拿大最高法院院長Chief Justice Beverley McLachlin主　講「Four Eras of Aboriginal Law in Canada」，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President Dr. Dainius Žalimas主講「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Lithuania」（因故未能與會，經同意由中研院陳玉潔博士代為宣讀），蒙古國憲法法院大法官Dondov Ganzorig主講「The Rol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Mongolia」，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Professor Tom Ginsburg主講「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Democracy, and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及史特拉斯堡國際人權研究院／英國倫敦米得賽克斯大學教授Dr. Andrew Drzemczewski主講「The Role and Authority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另外安排3場研討會：第1場以「弱勢權利之保障」為主題，由臺灣大學張文貞教授發表「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Sex/Gender Equality: With the Focus on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urt's Leading Cases」，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發表「Conflict and Reconciliation of State's Civil Law and Indigenous Legal Traditions: Case of Land Governance」，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廖福特研究員與談。

第2場以「修憲界限」為主題，由美國德州大學教授William Stamps Farish Professor of Law, Mr. Richard Albert發表「The Judicial Role i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nd Dismemberment」，中研院蘇彥圖副研究員與談。

第3場以「資訊隱私權之最新發展」為主題，由政治大學劉定基副教授發表「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Privacy: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世新大學翁逸泓助理教授發表「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Forget about It?」，由臺灣大學劉靜怡教授、中研院邱文聰副研究員與談。

2天的研討會，不僅從比較法觀點瞭解人權保障在其他國家的發展，亦就方興未艾的基本權保障及憲法制度相關問題，提出精闢的觀點及深入的評析，成果豐碩，並將作為大法官業務參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8號

雙重國籍者不得為具公職身分之醫師 相關規定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5日舉行第148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8號解釋。

解釋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原為市立醫院醫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後發現其於任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經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免職。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得否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未有規範，而適用國籍法後，致使此類醫事人員不得任職公立醫療機構。前述立法不作為及國籍法等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明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亦應受本條規範；且所稱之其他法律，自應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與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應予免職之規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該條文文義甚為明確。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適用上開條文所產生之法律效果，應為其所得預見，且得以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無違比例原則及服公職權之保障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公立醫院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同受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此限制手段非顯然恣意，難謂其與該目的之達成間，無合理關聯，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且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三、國籍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無違平等原則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皆因其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國家以職業別為基礎，不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任公立醫院醫師，其差別待遇之目的係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